



工業貿易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一般）規例

[請填妥本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以專人送交至工業貿易署（本署）位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3樓1324室的綜合顧客服務中心，或透過傳真方式（號碼：3525 1176）／以電子方式透過本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提交申請。本署會於收妥所需文件後處理有關申請。]

申請編號及日期（只供本署填寫）

致：工業貿易署署長

申請出口許可證（配方粉）認證副本^

出口許可證編號：\_\_\_\_\_ 發出日期：\_\_\_\_\_

(I) 出口許可證詳情：

Table with columns for Exporter Name,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Number, Contact Number, Destination, Consignee Name, Actual Date of Departure, and Goods Description with sub-columns for Quantity (Number of Packages and Weight in Kilograms).

所需補領的副本：  正本  第二副本（請在適當空格內加✓號）

(II) 申領認證副本的原因\*： 被竊  遺失  損毀

(III) 夾附的證明文件：\_\_\_\_\_

出口商的聲明及保證

本人 \_\_\_\_\_ 是代表 \_\_\_\_\_ 簽署。 (#簽署人全名) (出口商的名稱及地址)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訛，並保證倘若日後尋回上述出口許可證的正本及／或第二副本（如適用者）時立即交回貴署。

日期

#簽署

#業務印鑑

^ 認證副本必須由專人於綜合顧客服務中心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申請收據（如屬以專人遞交或電子方式提交之申請）或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之副本（如屬以傳真遞交之申請）。

\* 只有當出口許可證的正本或第二副本被竊、遺失或損毀時，本署方會考慮出口許可證認證副本的申請。同時只有報稱被竊、遺失或損毀的出口許可證正本或第二副本才會獲本署考慮簽發認證副本。

# 簽署人必須為上述出口商的東主、股東或董事，或為其他獲適當授權的代表。如透過工業貿易署的電子表格遞交服務提交申請，請在電子表格的「簽署」欄內上載公司／註冊業務的有效數碼證書進行數碼簽署。業務印鑑僅適用於提交列印表格。

警告：出口商／持證人倘被發現在本申請書上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的資料，將會遭本署起訴。此外，工業貿易署署長亦保留權利向有關的持證人／申請人採取行政制裁。